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内，除

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年2月4日至 2020年7月8日	2,174,157	
2	袁大群	优秀骨 干员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0年7月31日	25,500	23,700
3	唐瑞	优秀骨 干员工	2020年7月31日	1,000	0
4	李大杰	优秀骨 干员工	2020年5月25日至 2020年7月16日	200	200
5	王卫中	优秀骨 干员工	2020年2月5日至 2020年7月28日	2,400	2,400
6	田文杰	优秀骨 干员工	2020年4月20日至 2020年4月21日	5,000	5,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